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本公司成立。憑藉在商用車服務行業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現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商用車服務供應商及供應鏈平台。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一體化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並以數字化運營系統為支撐，我們通過全面的一站式供應鏈平台直接連接上游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服務門店及其他行業參與者)。

里程碑

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
2021年	我們完成全國網絡覆蓋，同時開展海外業務 我們開創了合資經營模式，打造了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合作的典範
2022年	我們推出了SRM供應商平台「產銷寶」，實現了敏捷採購、供應商響應、對賬及物流跟蹤 我們獲得了杭州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4年	我們獲浙江省商務廳認定為內外貿一體化「領跑者」企業 我們被瑞安市人民政府評為2024年度瑞安市外貿企業20強
2025年	我們被民建浙江省委會、浙江省工商聯、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25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
2026年	我們承接了上海國際汽配永久展館的組織及運營工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新瑞立香港]」).....	2021年12月20日	香港	100%	汽車零部件零售

歷史及發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本公司當時有四名股東。我們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1.....	瑞立公司	2,500,000	25.00%
2.....	張佳睿女士	2,500,000	25.00%
3.....	余錦瑞女士	2,500,000	25.00%
4.....	徐本光先生	2,500,000	2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張佳睿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池女士的女兒。余錦瑞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徐本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B.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透過注資方式進行[編纂]投資，以(其中包括)優化本公司股權架構、激勵我們的全體員工及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其相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2018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1月，張佳睿女士、余錦瑞女士及徐本光先生各自與瑞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8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鑒於各轉讓方均未作出任何出資，彼等各自以零代價，向瑞立公司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瑞立公司承擔作出相應出資的義務。任何方均未實際支付上述代價，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2020年8月本公司名稱變更

於2020年8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修訂本公司章程，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浙江瑞立商用車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於2020年8月24日完成。

(iii) 2021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瑞立公司與瑞立瑞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立公司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瑞立瑞恒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iv) 2021年3月的增資

根據2021年3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由瑞立公司及瑞立瑞恒分別認購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每單位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22元。代價已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v) 於2021年5月設立首個僱員持股平台及於2021年7月增資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設立新瑞立壹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旨在激勵及獎勵我們的核心僱員。

根據2021年7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25,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25,000元由新瑞立壹號認購，每單位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4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釐定，並為激勵員工，按市價折讓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 2021年11月的A輪投資(「A輪投資」)

於2021年8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九名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A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25,000元增至人民幣107,005,68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後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9月悉數結清。A輪投資者的各自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編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合肥和泰恒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和泰」)	1,010,250	50,000,000
2.....	蘇州雋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雋永」)	1,010,250	50,000,000
3.....	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溫州交運」)	1,010,250	50,000,000
4.....	諸城市義和車橋有限公司(「義和車橋」)	606,150	30,000,000
5.....	青特集團有限公司(「青特集團」)	606,150	30,000,000
6.....	潘霄劍先生(「潘先生」)	606,150	30,000,000
7.....	上海鰲圖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鰲圖」)	323,280	16,000,000
8.....	上海樊固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樊固」)	202,050	10,000,000
9.....	瑞立伍拾貳號	606,150	30,000,000
總計：		5,980,680	296,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 於2023年6月及8月的B輪投資(「B輪投資」)

於2023年6月及8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八名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6,914,213.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增資的相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估值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4年3月大致結清，惟最後一筆人民幣55,000,000元因國有資本備案程序而於2026年3月方予結清。B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005,68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919,893.18元。B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編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溫州交運	1,646,241.23	100,000,000
2.....	上海樊固	164,624.12	10,000,000
3.....	瑞安市中金興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興企」)	1,646,241.23	100,000,000
4.....	嘉興睿寬棧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睿寬」)	1,234,680.93	75,000,000
5.....	瑞安市吉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瑞安吉禾」)	1,070,056.80	65,000,000
6.....	溫州海肅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溫州海肅」)	493,872.37	30,000,000
7.....	安徽亳海共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安徽亳海」)	329,248.25	20,000,000
8.....	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廊坊國資」)	329,248.25	20,000,000
總計：		6,914,213.18	4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ii) 於202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6年5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更名為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基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79,953,912.38元，(i) 人民幣227,839,787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有關資產淨值按1:0.2110的比例轉換為227,839,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ii)餘下人民幣852,114,125.38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資本結構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持股 比例	於[編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時 概約持股 比例 (附註)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H股數目 (附註)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 數目 (附註)	股份是否 會計入 公眾持股量
1.....	瑞立公司	170,000,000	7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瑞立瑞恒	30,000,000	1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溫州交運	5,312,983	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中金興企	3,292,483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嘉興睿寬	2,469,362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瑞安吉禾	2,140,111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新瑞立壹號	2,050,000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蘇州禹永	2,020,5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合肥和泰	2,020,5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潘先生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瑞立伍拾貳號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義和車橋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青特集團	1,212,3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溫州海肅	987,745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上海樊固	733,34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安徽亳海	658,497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廊坊國資	658,497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上海鰲圖	646,56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27,839,787</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就上述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增資、更名、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及股份制轉換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法定所需程序，且本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15個僱員持股平台，其中新瑞立壹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瑞立壹號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余錦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71%；及(iii)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餘下約98.27%。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均為有限合夥，瑞立瑞恒擔任普通合夥人，而本集團的員工則擔任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餘14個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新瑞立貳號**：新瑞立貳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10.27%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3%；(ii)徐本光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0%；(iii)繆權虎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經理／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13%；及(iv)36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2.4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經理及副經理、多個職能部門(包括區域銷售管理、合作管理、技術服務及綜合管理)主管及副主管、門店經理及副經理、國內及國外銷售部門經理及副經理、文員、會計及價格審核專員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b) **新瑞立叁號**：新瑞立叁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46%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13%；及(ii)3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9.87%，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門店及中心經理、ERP實施工程師、營運及多個其他職能部門(包括信息管理、大數據管理、供應鏈採購及協調規劃)的主管、副主管、行政人員、專員及文員，以及組長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c) **新瑞立肆號**：新瑞立肆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9.17%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6%；(ii)馮乾存先生(本公司董事，於最近12個月內辭任)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98%；及(iii)31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7.77%，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省級及市級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門店經理、副經理、主要文員及銷售人員、以及多個其他部門(包括區域市場管理、區域市場開拓、應收賬款管理、技術質量管理及綜合管理)的主管、副主管、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專員，以及門店人員等職位。該等3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d) **新瑞立伍號**：新瑞立伍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93%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37%；及(ii)3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63%，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聯席首席運營官、門店、營銷中心、國內供應鏈管理部及區域綜合管理部主管、副主管、經理、產品經理、主要銷售人員及文員及質量工程師等職位。該等3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e) **新瑞立陸號**：新瑞立陸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4.54%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4%；及(ii) 26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6%，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首席數字官、大數據管理部主管、區域營銷部、區域綜合管理部主管、副主管及產品經理、會計及物流中心倉庫人員等職位。該等26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f) **新瑞立柒號**：新瑞立柒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44%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96%；及(ii) 32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1.04%，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門店及工廠主管、人力資源部職員、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市場開發部、技術質量管理部及門店主管等職位。該等32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g) **新瑞立捌號**：新瑞立捌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5.27%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35%；及(ii) 25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5.6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副經理、國際技術服務部及區域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門店主管、副主管及主要銷售人員等職位。該等25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h) **新瑞立玖號**：新瑞立玖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8.80%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28%；(ii) 周美燕女士(於最近12個月內自附屬公司辭任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31%；(iii) 金麗丹女士(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77%；及(iv) 34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8.64%，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技術服務部主管、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副經理及會計、區域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門店主管、副主管、主要銷售人員及助理，以及區域倉儲中心管理員等職位。該等34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i) **新瑞立拾號**：新瑞立拾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1.73%的合夥權益，並由(i) 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1%；及(ii) 11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59%，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內綜合管理部主管、國內銷售管理部產品經理、門店及國內統籌管理部主管、副主管及助理等職位。該等1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j) **新瑞立壹拾壹號**：新瑞立壹拾壹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10%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22%；及(ii) 38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2.78%，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供應鏈管理部、市場開發部、區域物流中心及銷售管理中心主管、副主管、總經理、產品經理、會計及配送員以及分支門店助理等職位。該等38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k) **新瑞立壹拾貳號**：新瑞立壹拾貳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7.9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51%；及(ii) 24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0.49%，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合資合作總經理、國際銷售管理部及市場開發部主管、省級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及副經理、國內管理部助理專員、信息管理部工程師，以及分支門店主管及副經理等職位。該等24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l) **新瑞立壹拾叁號**：新瑞立壹拾叁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4.41%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5%；及(ii) 21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區域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副經理及會計、本地物流中心倉庫管理員、區域市場開發部、分支門店主管、副主管、主要銷售人員及助理，以及車間組長等職位。該等21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m) **新瑞立壹拾肆號**：新瑞立壹拾肆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9.0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0.70%；及(ii) 23名其他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30%，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多個職能部門(包括國內應付供應商款項部、物流管理部、國內採購部、國際技術質量部、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及公共交通門店)的主管、副主管、經理、會計、項目經理、財務或其他專員及助理、國內質量工程師及審計專員等職位。該等23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 (n) **新瑞立壹拾伍號**：新瑞立壹拾伍號持有新瑞立壹號約5.15%的合夥權益，並由(i)瑞立瑞恒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7.87%；(ii)吳正初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首席信息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及(iii)九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2.65%，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擔任國際技術服務部及市場開發部產品經理、綜合管理部及國際線上營運部的綜合管理及策劃專員、國內倉庫部及應收賬款管理部主管及信息管理部實施工程師等職位。該等九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指示性[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所屬股份類別的預期[編纂]將為超過6,00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0,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數目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編纂]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編纂]於[編纂]時達到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編纂]完成及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a) 瑞立公司、瑞立瑞恒、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由於上述股東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上述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計算，合共約佔我們[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12名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約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i)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在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即H股)(i)須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每股H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透過認購我們的額外註冊股本進行的兩輪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	B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21年8月3日、12日、13日 及26日	2023年6月8日及8月15日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肥和泰、蘇州雋永、溫州交 運、義和車橋、青特集團、潘 先生、上海鰲圖、上海樊固及 瑞立伍拾貳號	溫州交運、上海樊固、中金興 企、嘉興睿笏、瑞安吉禾、溫 州海肅、安徽亳海及廊坊國資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21年9月16日	2026年3月26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5,980,680.00	6,914,213.18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296,000,000.00	420,000,000.00
每股概約成本(人民幣元) ⁽¹⁾	24.75	30.37
較[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幣元) ⁽⁴⁾ ..	5,000.00百萬元	6,500.00百萬元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⁴⁾ ..	5,296.00百萬元	6,920.00百萬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所有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3年8月15日訂立的經更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個別或共同獲授予一系列特殊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于涵蓋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認沽權、拖售權、優先清算權、知情及檢查權、競業禁止義務、最惠國待遇，以及就公司治理事宜享有的表決權及審查權等保護性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已簽署協議，終止先前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儘管各協議項下特別權利的終止日期有所不同，但上述權利中的股份回購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之前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且不可恢復。此外，所有剩餘特殊權利將於[編纂]當天或之前自動失效。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股份總數作出。每股成本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進行了調整。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1美元兌人民幣6.8096元及人民幣1元兌1.1502港元的匯率計算。
- (3) 除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股東之間亦曾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11月的股權轉讓」及「—2021年3月的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不計入上表所載的已付代價總額。
- (4) 投後估值乃按[編纂]投資相關輪次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增認購股權於當時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乃按[編纂]投資相關輪次的投後估值扣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不斷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溫州交運

溫州交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城市公共交通、城鄉客運及其他民生服務，同時亦為一個投資平台，戰略重點關注交通基礎設施、新能源及新興領域。其由溫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溫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交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

中金興企

中金興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該公司持有1%的合夥權益。中金私募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興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瑞安市創翼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瑞安創翼」)(持有其69%的權益)及瑞安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瑞安產業」)(持有其30%的權益)。瑞安創翼及瑞安產業均由獨立第三方瑞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興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5%。

嘉興睿寬及上海樊固

嘉興睿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的創業投資。嘉興睿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睿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寬」)，其持有約0.05%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仲凱先生最終控制。嘉興睿寬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溫州瑞立立創實業有限公司(「瑞立立創」)持有嘉興睿寬約95.96%的權益，並由瑞立公司擁有55%的股權及由控股股東池女士擁有45%的股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嘉興睿寬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樊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海樊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睿寬，其持有上海樊固約1.03%的權益。上海樊固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及／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睿寬及上海樊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1%。

瑞安吉禾

瑞安吉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該公司由洪永亮先生及余巨興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吉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和泰及蘇州雋永

合肥和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合肥和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其持有合肥和泰約0.25%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先生最終控制。合肥和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長三角」）（持有其約74.75%的權益並由陸永濤先生控制），及另一名未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雋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蘇州雋永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恒旭創領，其持有蘇州雋永約1%的權益。蘇州雋永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長三角（持有其約79%的權益），及另一名未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和泰及蘇州雋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

潘先生

據董事確認，我們通過我們的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介紹結識潘先生。潘先生（瑞立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3%。

青特集團

青特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其由紀愛師先生擁有約49.84%，而八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16%，彼等概無持有青特集團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紀愛師先生最終控制青特集團，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

義和車橋

義和車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橋及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其由陳宮博先生擁有45%，而19名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彼等概無擁有義和車橋30%或以上權益。陳宮博先生最終控制義和車橋，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車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溫州海肅及安徽毫海

溫州海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溫州海肅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i)青島海立方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立方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持有溫州海肅約0.52%的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公司(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控制的企業；(ii)上海中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肅投資」)，其持有溫州海肅約0.50%的權益，中肅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朱軍先生最終控制。溫州海肅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上海中肅創慶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中肅」)，持有約30.09%的權益；(ii)溫州市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基金」)，其持有約30%的權益；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中肅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張盈女士；溫州基金由獨立第三方溫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安徽毫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安徽毫海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包括：(i)海立方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持有安徽毫海約0.6%的權益；(ii)合肥中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中肅」，前稱合肥易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安徽毫海約0.4%的權益，合肥中肅由朱軍先生最終控制。安徽毫海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i)安徽毫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毫蕪投控」，前稱亳州蕪湖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約50%的權益；(ii)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康安基金」)，其持有約30%的權益；及(iii)其他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毫蕪投控及康安基金均為國有企業，毫蕪投控作為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的投融資平台公司，由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管委會最終控制，康安基金由亳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海肅與安徽毫海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

廊坊國資

廊坊國資為一間經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並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與運營、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其由廊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廊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廊坊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及由廊坊市國資委直接擁有49%。因此，廊坊國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廊坊市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國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鰲圖

上海鰲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上海鰲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鰲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當中約1.04%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楊興濤先生最終控制。上海鰲圖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青島江之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之源投資」)，其持有約33.33%的權益；(ii)上海天使引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使引導」)，其持有約31.25%的權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瑞立公司，持有約20.83%的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江之源投資及天使引導分別由楊興濤先生及上海市大學生科技創業基金會(各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鰲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完整日結清；(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回購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編纂]前終止或將於[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進行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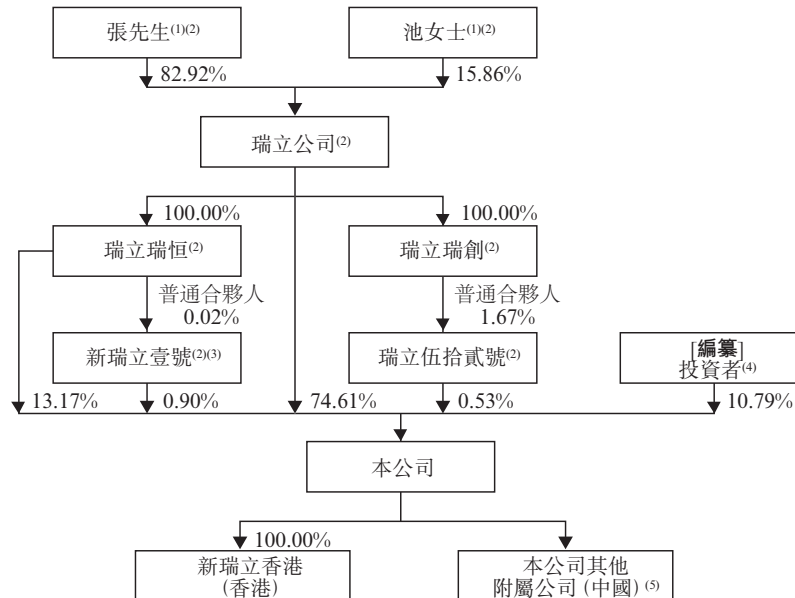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得了山西陸港的大多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收購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收購的替代披露，請參閱「豁免—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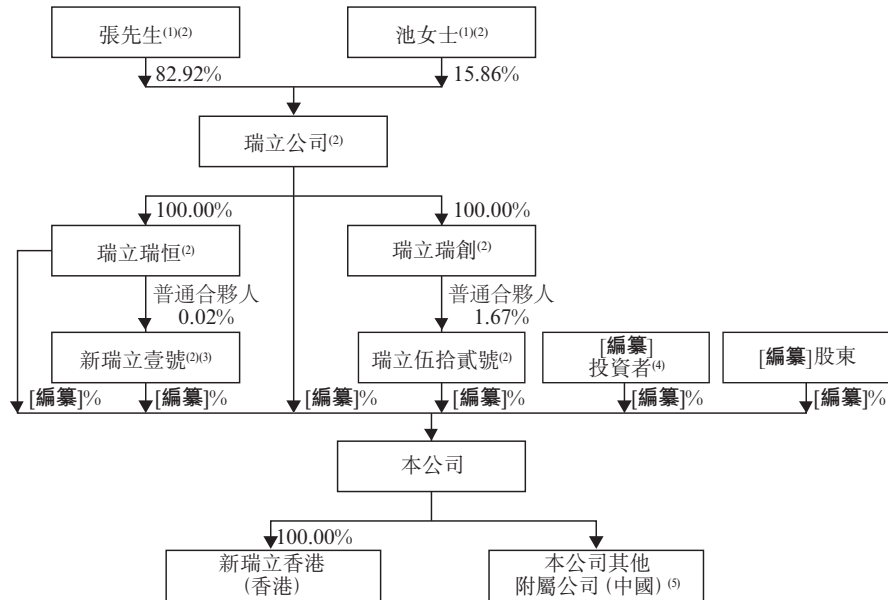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先生及池女士為夫妻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的餘下權益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中概無持有超過1%的權益。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21%的投票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行使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3) 新瑞立壹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有關新瑞立壹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僱員持股平台」。
-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5) 本公司擁有14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乃隨時間推移而設立或收購，旨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地理覆蓋及運營需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5)。